

安全工程学院 2021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方案

为更好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学校《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1]9 号）要求，开展我院 2021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现将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包括导师遴选（即导师资格认定）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两项。导师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每三年进行一次。

二、选聘条件要求

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和培养质量等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研字[2019]5 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遴选办法（矿大研究生字[2021]1 号和 2 号）和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等要求。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导师遴选

1、个人网上申请（时间安排：8 月 30 日前）

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

上申请，并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网上申请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和学院选聘导师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2-1）。

2、学院初评（时间安排：9 月 7 日前）

学院严格按照“选聘条件要求”组织遴选，并及时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导师，请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材料进行申诉，学院将进行复议。

3、学校审定、公示（时间安排：9 月中旬）

学院初评通过的名单和材料上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和形式审查。核准和形式审查通过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核准和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1、个人网上申请（时间安排：8 月 30 日前）

符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网上申请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和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2-2）电子版发到邮箱 4582@cumt.edu.cn，纸质版交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院 A405-1）。

2、学院评定（时间安排：9 月 7 日前）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资格审核条件要求”组织遴选，并及

时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导师，请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材料进行申诉，学院将进行复议。

3、学校审定（时间安排：9月中旬）

学院将评定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交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并且学院和学校会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导师可在管理系统中查看学院和学校审核结果。

四、其它

1、7月31日前，学院讨论制定《安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2、8月30日前，请各位导师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里将个人成果项目经费等进行更新，以便审核。

校内专职导师：网上申请招生资格。

校外兼职导师：无须网上申请招生资格，须按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经费、成果等证明材料，由学院直接审核。

3、8月30日前，请各位导师将申请材料（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附件3）电子版发到邮箱 4582@cumt.edu.cn，纸质版交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院 A405-1）。

4、9月7日前，学院组织审核导师申请信息，将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在系统中提交上报给研究生院复核，导师可在系统中查看学院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学院复议。

5、9月10日前，学院完成评定工作。

安全工程学院

2021年7月26日

附件：1. 网上申请流程及提交材料要求

2-1. 学院遴选研究生导师基本情况表

2-2. 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情况表

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5. 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6. 安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